(上接B048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金额(不含税)	上年交易总金额(不含税)
采购原材料	背光源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4,000	5,244.17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届二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后鹏、周晓斌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由周晓斌先生、孙威先生等人共同出资创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志高先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创业二路粮食公司工业园C栋。山本光电主要从事背光源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山本光电总资产为6288.40万元,净资产为3434.86万元,营业收入为8843.15 万元,净利润为873.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本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本光电是本公司股东赵后鹏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晓斌先生(公司董事)参与投资的公司,两人分别持有山本光电11.29%、24.19%的股权,周晓斌先生为山本光电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山本光电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山本光电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2年公司与山本光电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对关联方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山本光电于2012年2月27日在深圳市签署;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用物料等产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采购背光源等生产性物料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刘勇先生、金兆秀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将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制度。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二〇一二年度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显示")因中小尺寸电容触摸屏项目建设、超薄超强盖板玻璃项目建设、玻璃基板项目研发及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固定资产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保理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序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内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为限。本公司为赤壁宇顺显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具体担保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赤壁宇顺显示成立于2011年9月21日,注册地址为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魏连速,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触控屏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究、开发、生成、销售。目前,赤壁宇顺显示的上述项目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5、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确认,当赤壁宇顺显示未按主合同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保证人在其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收益和风险评估。

1、赤壁宇顺显示的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52.86万元(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12年1月增资至5,00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772.86万元,净利润为-20.00万元,净资产为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09%。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赤壁宇顺显示的生产发展,解决中小尺寸电容触摸屏项目建设、超薄超强盖板玻璃项目建设、玻璃基板项目研发及日常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3、赤壁宇顺显示的资信情况

该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2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50%。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有关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摊销的会计政策第十七条,"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由于公司原有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准确,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显示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取得长沙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后,2010年度未对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长沙宇顺显示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使用年限	原始取得成本(元)	月摊销额(元)
1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50,197.63平方米	2010-10-18	2057-6-24	560个月	35,828,699.84	63,979.82
2	长国用(2010)第073229号	3,670.46平方米	2010-10-18	2060-6-17	596个月	2,427,400.00	4,072.82
合计		53,868.09平方米	-	-	-	38,256,099.84	68,052.64

会计差错更正后,对长沙宇顺显示公司取得的两项土地使用权2010年应摊销的金额为204,157.92元(68,052.64元/月×3个月),扣除所得税后减少2010年的净利润173,534.23元(204,157.92元*(1-25%)),影响数占2010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28,384,027.45元的0.61%,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对2010年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属于不重要的会计差错,故将2010年应补计的摊销金额204,157.92元与2011年应摊销金额816,631.68元(68,052.64元/月×12个月),共计1,020,789.60元一并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中。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投资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孟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附:简历及联系方式

朱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至今一直供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朱孟勇先生已于2012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邮政编码:518057

办公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0755-86028498

办公邮箱:zhumengyong@szsucces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1日-2012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21日中工作日:9:00 至12:00,14:00 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15:00至2012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祝丽玮、朱孟勇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 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2-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曾泰先生、财务总监洪强先生及财务经理唐兰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891)6872095 (028)85355661	
传真	(0891)6873132 (028)85351955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556,648,468.35	468,845,001.52	18.73%	292,984,071.76
营业利润(元)	26,769,017.48	20,198,968.72	32.53%	1,950,934.37
利润总额(元)	34,392,689.84	29,984,858.61	14.70%	2,540,8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30,763.09	32,602,031.35	5.30%	10,104,6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05,996.92	24,587,885.40	13.09%	11,859,0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226,747.71	48,040,398.89	-421.04%	163,187,645.3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40,979,421.13	1,219,817,814.84	116.51%	1,055,959,320.57
负债总额(元)	355,624,436.20	382,041,225.00	-6.91%	460,373,0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7,171,916.74	689,228,817.25	172.36%	618,610,228.04
总股本(股)	317,316,585.00	275,701,250.00	15.09%	275,701,25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1183	-4.40%	0.0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1183	-4.40%	0.0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5.04%	-2.73%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3.80%	-1.93%	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7	-388.24%	0.5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	2.50	136.80%	2.24
资产负债率(%)	13.47%	31.32%	-17.85%	43.60%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323.83		-484,438.64	37,10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6,295.00		10,829,599.10	11,340,663.89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35,67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298.81		-559,270.57	-10,752,200.77
所得税影响额	-1,290,661.91		-1,207,601.07	-2,276,82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755.72		-564,142.87	-67,444.41
合计	6,524,766.17	-	8,014,145.95	-1,754,372.96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62,582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64,1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56,141,494	7,361,753	25,3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3,187,288	0	11,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9,665,237	0	0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709,980	6,400,000	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周艳	境内自然人	1.64%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800,000	4,800,000	0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500,000	4,500,000	0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500,000	4,500,0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424,56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8,779,741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87,28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9,665,2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4,5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9,5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5,2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5,061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鸣霄	2,164,674	人民币普通股
吴广来	2,105,46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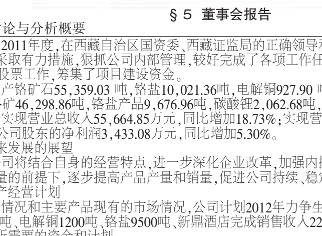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公司经营情况:2011年度,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西藏证监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班子按照董事会总体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公司内部管理,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筹集了项目建设资金。

本年度公司生产铬矿石55,359.03 吨,铬盐10,021.36吨,电解铜927.90 吨,碳酸锂1,729.23吨,氢氧化锂553.35 吨。销售铬矿46,298.86吨,铬盐产品9,676.96吨,碳酸锂2,062.68吨,氢氧化锂648.03吨。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664.85万元,同比增加18.73%;实现营业利润2,676.90万元,同比增加32.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3.08万元,同比增加5.30%。

二、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2012年,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在深化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高产品产量和销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主要产品现有的市场情况,公司计划2012年力争生产铬铁矿46000吨、锂精矿7000吨、锂盐产品2600 吨、电解铜1200吨、铬盐9500吨、新鼎酒店完成销售收入2200万元。

(3)发展战略所需要的资金和计划

2012年资金需求的来源情况

2012年,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运转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实现销售收入的回收资金及短期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在稳定铬铁矿生产的基础上,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力开发销售市场;科学合理地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使公司业务发展更加均衡,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经营与发展中的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风险因素:

2011年,由于全球经济普遍呈现下降的低迷状况以及其它不确定因素增加,导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下滑、生产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致使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利润减少,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一是积极关注市场,研判市场走势,进一步加强营销力度。2012年,铬、铜、锂产品市场价格没有明显提高情况下,公司将通过适度扩大产销量来获得利润。

二是公司将对部分项目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引进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三是公司将一步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四是认真做好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各项前期工作,确保募投项目科学合理的推进。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矿山采掘业	40,404.03	29,714.01	26.46%	25.22%	77.57%	-21.68%
化工业	12,651.71	10,066.67	20.43%	20.14%	8.58%	8.47%
酒店服务业	2,090.95	545.32	73.92%	12.97%	11.01%	0.4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产品	12,651.71	10,066.67	20.43%	20.14%	8.58%	8.47%
铬铁原矿	9,545.58	4,226.61	55.72%	-51.21%	-51.47%	0.23%
铜	8,467.17	5,623.05	33.59%	32.43%	83.62%	-18.51%
锂产品	7,633.85	6,179.63	19.05%	21.04%	24.53%	-2.26%
酒店服务	2,090.95	545.32	73.92%	12.97%	11.01%	0.46%
高碳铬铁及其它	14,757.44	13,684.72	7.27%	640.66%	1,319.19%	-44.34%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23号向阳大厦5楼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2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1,284,687.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28,468.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3,360,848.71元,公司尚有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80,517,067.27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鉴于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2011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以总股本317,316,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1,731,658.50元;同时,拟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58,658,293.00股;本次分配拟不送红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307,365,984.40
其他资本公积	15,701,123.28
合　计	1,323,067,107.68

公司本次拟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使用股本溢价余额转增,转增后股本溢价余额1,148,707,691.40元。其他资本公积系原制度转入,该项资本公积不受限,也符合转增股本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2年度审计费为60 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本日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本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日公告的《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债权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债权并收购其少数股东的股权的议案》,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银晨公司")将其对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白银国资中心")债权7,341,580.14元作价2,984,900.00元,出售给本公司。后本公司以受让白银国资中心债权价值298.49万元作为对价,收购白银国资中心持有白银银晨公司11.93%股权,该股权评估权益价值为298.49万元。上述经济交易事项截止2011年底已全部履行完毕。

鉴于白银国资中心之前系白银银晨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其对白银银晨公司债务主要形成于2004年,后经白银银晨公司和白银国资中心及其主管部门多次协商沟通,提出解决方案,由于该项债权债务形成与已破产的原白银铬盐化工厂存在关联,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截止2010年底白银银晨公司已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6,607,422.13元,白银银晨公司出售该债权后,实际承担损失4,356,680.14元,该公司拟核销该笔债权的剩余债权金额4,356,680.14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本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0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详见本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告》(2012-0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三至第六项须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三、会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3:30-5: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联系人:　仁增曲珍　陈珠萨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号码:0891-6873132

六、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书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0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铬盐无钙焙烧技术改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方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进行技术改造情况概述

1、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藏银晨")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生产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2011】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2013年底关停有钙焙烧铬盐工艺;而甘藏银晨的铬盐生产工艺属于发改委规定须被淘汰的工艺。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障公司铬盐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避免重大资产损失,达到清洁、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目的,公司决定对该产业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确保该生产线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甘藏银晨公司本着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对铬盐工艺技术方案进行多次论证,最终确定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昌元")进行合作,由甘藏银晨公司出资4,200万元、重庆昌元公司提供自主研发的生产铬盐工艺技术和现有的成熟设备在甘藏银晨公司拟合作建设"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生产铬盐(钠、钾)2万吨/年生产铬盐示范装置",同时,为加快项目实施,降低投资风险,双方决定先进行5千吨/年铬盐生产中试试验,并为全面技术改造和后续扩大产能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方名称: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荣昌县杜家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万云生

注册资本:8156.6910万元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液氯、高锰酸钾、氯乙酸、双氧水、合成盐酸、氢氧化钾、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高锰酸钠、氨基乙酸(甘氨酸)、副产盐酸、副产氯化铵、副产氟硅酸钾、氯乙酸副产母液、氯乙酸甲酯副产釜液、复混肥、工业副产硫酸(按有效许可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化工机械设备,包装物(不含印刷)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片剂、溶液剂(外用高锰酸钾原料药、过氧乙酸原料药)、氢气充装(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

三、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生产铬盐新工艺简要介绍:

重庆昌元是全球最大高锰酸钾生产企业,未从事铬盐生产,其研究的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生产铬盐技术是从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生产高锰酸钾专利技术移植过来。该项铬盐生产技术在重庆昌元公司已经完成了5千吨/年测试,并于2011年3月11日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并被环保部评为"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在国家发改委【2011】9号令规定中,属于铬盐清洁生产工艺,列入鼓励类。

该技术是将生产原料送入气动流化塔中,在加热加压条件下进行氧化,以制取铬酸钠,而后经中和、酸化等工序制得重铬酸钠。该技术铬转化率高达98%,优化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生产成本。该技术也为铬渣的治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消除了有害物质铬酸钙的生成,排渣量减少,从生产源头治理,有效地消除了含铬粉尘、废气污染等问题,降低了"三废"的排放量,解决了有害物质引发的一系列劳动卫生和环境污染问题。

四、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合作框架协议》中主要内容如下:

1、甘藏银晨为合作项目出资4,200万元,用于2万吨/年铬盐生产示范装置示范工程与气动流化塔法配套的方方面面;重庆昌元提供上述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并负责安装使之正常运行。

3、在引进重庆昌元技术合作建成的工业示范装置试生产成功后,由重庆昌元获得技术成果;甘藏银晨拥有该技术成果的有偿使用权——与之2011年比较:增产、降耗、节能、降低成本随行就市结算,产生的效益属双方共有资产存于专用账户,成为双方对甘藏银晨后续铬盐项目的资本投入。如后续铬盐项目于2013年6月前启动,2013年6月30日前所产生的效益重庆昌元与甘藏银晨双方按3:7的比例持有,2013年6月30日后双方则按5:5的比例分配;如后续铬盐项目于2013年6月30日前未启动,则双方应按5:5的比例分配从该中试试验装置投产之日所产生的效益,甘藏银晨并在2013年7月底前将存于专用账户上的共有资产中属于重庆昌元的部分,一次性全额付给重庆昌元,以后每年按上述分成办法次年支付重庆昌元。

4、若工业示范装置试生产未获得成功,双方在保密的前提下自行处理各自提供或投入的资产。

5、双方共同进行的工业示范装置,在进行后续5-10万吨/年铬盐项目时,成为当然的前期投入。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生产铬盐(钠、钾)成果使用权和乙方的原资产,在进行后续5-10万吨/年铬盐项目时,双方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各自双方的资产、知识产权等进行评估作价,加上各自的资金投入,决定各自的股权比例。

6、后期5-10万吨/年铬盐项目的详细合作模式,双方通过进一步的论证和具体情况,根据本协议的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办理。

(二)为加快项目实施,降低投资风险,双方决定先进行5千吨/年铬盐生产中试试验,并签订《关于5000吨铬盐生产中试装置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1、此次中试试验由重庆昌元提供该项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相关核心技术设备,由甘藏银晨提供场地和部分配套资金,对该项技术进行进一步完善。如试验成功,该项技术成果归重庆昌元所有,但甘藏银晨在白银厂区范围内可在原规模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2、甘藏银晨应严格遵守技术保密协议,若甘藏银晨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重庆昌元技术秘密泄露,则重庆昌元有权追究甘藏银晨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如本次中试试验和2万吨/年铬盐生产示范装置示范工程成功,可保证本公司铬盐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避免重大资产损失。

2、如果本次中试试验未获成功,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此风险对公司本期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关于5000吨铬盐生产中试装置备忘录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0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23号向阳大厦5楼召开。会前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巴桑朗珍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从强义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从强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可靠,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基本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逐步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详见本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应收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债权共计4,356,680.14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核销债权后,能够使公司的财务核算更加清晰,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核销应收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债权4,356,680.14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7日